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陳耀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